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31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謝釋緡

被　　告　吳信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孟琳